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51.000%股权，向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要求，对白云电器本次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桂林电容 51.000% 股权、17 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 29.589% 股权，即桂林电容合计 80.589% 股权。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桂林电容 80.589% 股权，桂林电容主营业务为电力

电容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其归类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大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所属的“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小类；白云电器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按照上述行业分类，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大类下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氏五兄妹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将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 51%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